成都市摩托车管理办法

（1997年5月30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摩托车的管理，维护交通秩序，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，减少交通污染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成都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摩托车是指轻便摩托车、两轮摩托车、边三轮摩托车和正三轮摩托车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本市锦江、青羊、金牛、武候、成华区（以下简称五城区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购买摩托车，或在五城区范围内驾驶摩托车的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四条　本办法由市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负责实施。公用、交通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。协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实施本办法。　　第五条　本市五城区内实行对边三轮摩托车、两轮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运行总量从严控制、限量办理入户手续；不办理正三轮摩托车入户手续。　　第六条　在五城区内需要使用边三轮摩托车、两轮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向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准购证后方可购买，并凭准购证办理入户手续。　　第七条　未经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核发行驶证和号牌的摩托车，禁止在道路上行驶。　　驾驶摩托车必须持有准许驾驶该类型机动车驾驶证。　　第八条　禁止利用摩托车从事营业性运输。　　第九条　无入城标志的摩托车，禁止进入本市二环路以内（不含二环路）的道路行驶。　　第十条　摩托车装载、行驶、停放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驾驶正三轮摩托车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没收其车辆；驾驶边三轮摩托车、两轮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注销其行驶证和号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，秉公执法；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　　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